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

**——四论认真贯彻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**

创新驱动的核心是科技创新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粤港澳大湾区必须集中力量推进科技创新，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发展区域。

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把“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”作为推进大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强调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，构建开放型融合发展的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，集聚国际创新资源，优化创新制度和政策环境，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，建设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，赋予了大湾区在引领支撑创新驱动方面重要使命。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必须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个“牛鼻子”。规划纲要提出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“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”，体现了对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动力的深刻洞察，是立足国家发展全局和粤港澳发展基础、现实与未来作出的科学部署。三地科技研发、转化能力突出，拥有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大科学工程，创新要素吸引力强，具备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良好基础。同时也要看到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，三地在促进生产要素高效便捷流动、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等方面还有待加强。要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这一战略定位，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，大力发展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。

粤港澳三地在科研、产业、人才和对接全球资源方面各有所长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，要着力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。规划纲要从加强科技创新合作、创新基础能力建设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，强调要推动香港、澳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、发挥更重要作用；建设开放互通、布局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；推进“广州－深圳－香港－澳门”科技创新走廊建设；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、众创空间建设；鼓励粤港澳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；支持粤港澳参与国家科技计划、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、设立产学研创新联盟等。贯彻落实规划纲要部署，广东必须抓住机遇、积极作为，深化合作、加强区域协同，共同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。

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，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，要加快推进大湾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交叉研究平台和前沿学科建设，着力提升基础研究水平。规划纲要明确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推动珠三角九市军民融合创新发展，支持结合粤港澳三地特色和实际的重大创新载体、研发中心、科技产业发展平台建设，推进香港、澳门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建设。广东拥有两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与港澳有深厚合作基础。近年来，围绕推进建设“自创区”、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，广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，要携手港澳，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，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，抢占技术创新制高点。

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最为紧迫的是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，优化区域创新环境，破除影响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瓶颈和制约，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。按照规划纲要部署，要扎实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，深化区域创新体制机制改革，研究实施更加便利化的政策措施，鼓励科技和学术人才交往交流，推动就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合作；创新机制、完善环境，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，在创业孵化、科技金融、成果转化、国际技术转让、科技服务业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，为港澳高校、科研机构的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便利条件，合作构建多元化、国际化、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；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，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在知识产权保护、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。

创新决胜未来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创新是第一动力”重要理念，深刻领会建设“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”的深远战略意义，坚持创新驱动、改革引领，将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紧密融合起来，推动三地协同创新环境更加优化，创新要素加快集聚，新兴技术原创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，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提供强劲支撑。